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经济法

J I N G J I F A

徐 丽 高庆新 主编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主 编 徐 丽 高庆新
副主编 孟迪云 李沉碧 张 毅
参 编 乔 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 15 章, 内容包括: 经济法理论基础、知识产权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担保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和经济纠纷的解决。本书坚持以培养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指导, 针对高职高专学生在现实生活和今后执业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 进行了章节内容的设计。同时, 每章之后都根据教学要求和内容特点设计了思考题, 使学生学以致用, 理论联系实际, 及时将知识转化为能力。

本书既适于全日制高职高专的学生使用, 也可以作为各类成人高校培训教材。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徐丽, 高庆新主编. —北京: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6. 4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ISBN 7-81082-734-0

I. 经… II. ①徐… ②高…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8189 号

责任编辑: 倪印龙

出 版 者: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话: 010-51686414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

邮编: 100044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185×260 印张: 17.5 字数: 43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82-734-0/D·17

印 数: 1~3 000 册 定价: 24.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 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 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 010-62225406; E-mail: press@center.bjtu.edu.cn。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 规划教材丛书编委会

主 任：曹 殊

副主任：朱光东（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何建乐（绍兴越秀外国语学院）

文晓璋（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梅松华（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王 立（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文振华（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叶深南（肇庆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陈锡畴（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王志平（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张子泉（潍坊科技职业学院）

王法能（西安外事学院）

邱曙熙（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委 员：黄盛兰（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张小菊（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邢金龙（太原大学）

孟益民（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周务农（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周新焕（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成光琳（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高庆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李玉香（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邵淑华（山东德州科技职业学院）

宋立远（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孙法义（潍坊科技职业学院）

刘爱青（山东德州科技职业学院）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任务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专门人才，所培养的学生在掌握必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应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础知识和职业技能，因此与其对应的教材也必须有自己的体系和特点。

为了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发展及其对教育改革和教材建设的需要，在教育部的指导下，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组织并成立了“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的成员所在单位皆为教学改革成效较大、办学实力强、办学特色鲜明的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其中一些学校是国家重点建设的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保证精品规划教材的出版质量，“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选聘“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征集教材，并要求“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规划教材的编著者必须是从事高职高专教学第一线的优秀教师和专家。此外，“教材编审委员会”还组织各专业的专家、教授对所征集的教材进行评选，对所列选教材进行审定。

此次精品规划教材按照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而编写。此次规划教材按照突出应用性、针对性和实践性的原则编写，并重组系列课程教材结构，力求反映高职高专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方向；反映当前教学的新内容，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在兼顾理论和实践内容的同时，避免“全”而“深”的面面俱到，基础理论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尺度；尽量体现新知识和新方法，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形成和科学思维方式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此外，为了使规划教材更具广泛性、科学性、先进性和代表性，我们真心希望全国从事高职高专教育的院校能够积极加入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中来，推荐有特色的、有创新的教材。同时，希望将教学实践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对出版的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体系，为社会奉献更多更新的与高职高专教育配套的高质量教材。

此次所有精品规划教材由全国重点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适应于各类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

2006年5月

总 序

以就业为导向培养高职高专学生历史的年轮已经跨入了公元 2006 年,我国高等教育的规模已经是世界之最,2005 年毛入学率达到 21%,属于高等教育大众化教育的阶段。与此相对应的是促进了高等教育举办者和对人才培养的多样化。我国从 1999 年高校扩大招生规模以来,经过了 8 年的摸索和积累,当我们回头看时,发现在我国高等教育取得了可喜进步的同时,在毕业生就业方面,部分高职高专院校的毕业生依然稍显不足。近几年来,与本科毕业生相比较,就业率落后将近 20 个百分点,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思考与重视。

是什么导致高职高专院校的学生就业陷入困境?是什么破坏了高职高专院校的人才培养机制?是哪些因素使得社会给高职高专学生贴上了“压缩饼干”的标签?经过认真分析、比较,我们看到各个高职高专院校培养出来的毕业生水平参差不齐,能力飘忽不定,究其根源,不合理的课程设置、落后的教材建设、低效的教学方法可以说是造成上述状况的主导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办学缺乏特色,毕业生缺少专长,就业率自然要落后于本科院校。

新设高职类型的院校是一种新型的专科教育模式,高职高专院校培养的人才应当是应用型、操作型人才,是高级蓝领。新型的教育模式需要我们改变原有的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改变没有相应的专用教材和相应的新型师资队伍力量的现状。

为了使高职院校的办学有特色,毕业生有专长,需要建立“以就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为了达到这样的目标,我们提出“以就业为导向,要从教材差异化开始”的改革思路,打破高职高专院校使用教材的统一性,根据各高职高专院校专业和生源的差异性,因材施教。从高职高专教学最基本的基础课程,到各个专业的专业课程,着重编写出实用、适用高职高专不同类型人才培养的教材,同时根据院校所在地经济条件的不同和学生兴趣的差异,编写出形式活泼、授课方式灵活、引领社会需求的教材。

培养的差异性是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教育阶段的客观规律,也是高等教育发展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必然结果。也只有使在校学生接受差异性的教育,才能充分调动学生浓厚的学习兴趣,才能保证不同层次的学生掌握不同的技能专长,避免毕业生被用人单位打上“批量产品”的标签。只有高等学校培养有差异性,毕业生才能够有特色,才会在就业市场具有竞争力,才会使高职高专的就业率大幅提高。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这套高职高专教材,是在教育部“十一五规划教材”所倡导的“创新独特”四字方针下产生的。教材本身融入了很多较新的理念,出现了一批独具匠心的教材,其中,扬州环境资源职业技术学院的李德才教授所编写的《分层数学》,教材立意很新,独具一格,提出以生源的质量决定教授数学课程的层次和级别。还有无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的杨鑫教授编写的一套《经营学概论》系列教材,将管理学、经济学等不同学科知识融为一体,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此套系列教材是由长期工作在第一线、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老师编写的，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达到了我们所提倡的“以就业为导向培养高职高专学生”和因材施教的目标要求。

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择业指导处处长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毕业生就业指导分会秘书长
曹 殊 研究员

前 言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高等职业教育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高等职业院校数、在校生人数和毕业生人数持续增长，其规模已占普通高等教育的一半左右。随着高等职业教育的不断发展，在新形势下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提倡高等职业教育以市场就业为导向，培养出具有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相结合的应用型专门人才。针对这一人才培养要求，结合“十一五”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的要求，我们共同编写了经济法教材。

为了适应人才培养的要求，体现实用性的特色，所以本教材并未对经济法的理论进行深入的探讨，坚持以培养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指导，主要培养学生如何以所学的基本理论解决现实生活和在今后执业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本书由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和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共同编写。各章执笔分工如下：第1章、第3章和第7章由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徐丽编写，第5章和第15章由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高庆新编写，第2章、第6章和第8章由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孟迪云编写，第9章、第10章和第13章由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李沉碧编写，第11章、第12章和第14章由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张毅编写，第4章由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乔松编写。

由于多所院校合作编写的组织工作存在一些客观困难，加之作者对有些问题的研究深度不够，本书还有许多缺点和错误，敬请各方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5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理论基础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一、经济法概念	(1)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三、经济法的特征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2)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2)
三、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4)
思考题	(5)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	(6)
学习目标	(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6)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6)
二、知识产权法	(7)
第二节 商标法	(7)
一、商标和商标法	(7)
二、商标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8)
三、商标权的取得	(9)
四、商标权的使用与保护	(10)
第三节 专利法	(11)
一、专利和专利法	(11)
二、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2)
三、专利权的取得	(13)
四、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5)
五、专利权的保护	(16)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7)
一、著作权和著作权法	(17)
二、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7)
三、著作权的取得、期限	(19)
四、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	(20)
五、著作权的保护	(20)

思考题	(20)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22)
学习目标	(22)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22)
一、公司概述	(22)
二、公司法概述	(25)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25)
一、公司的设立及其法定条件	(25)
二、公司的创立人和公司的设立方式	(27)
三、公司设立的程序	(28)
第三节 公司章程	(29)
一、公司章程的概念	(29)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	(30)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30)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31)
第四节 公司的资本、股份与公司债券	(31)
一、公司的资本	(31)
二、公司的股份	(33)
三、公司债券	(33)
第五节 公司的股东与组织机构	(33)
一、股东	(33)
二、股东(大)会	(34)
三、董事会	(36)
四、监事会	(37)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破产、解散和清算	(38)
一、公司的变更	(38)
二、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39)
第七节 法律责任	(40)
一、公司设立的法律责任	(41)
二、发起人、股东出资的法律责任	(41)
三、公司财务、会计的法律责任	(41)
四、公司变更、清算中的法律责任	(41)
五、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的法律责任	(41)
六、有关国家主管机关的法律责任	(42)
七、其他规定	(42)
思考题	(4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44)
学习目标	(4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44)

一、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44)
二、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4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5)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45)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47)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与出资期限	(47)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48)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49)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5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1)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52)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出资方式与出资期限	(53)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53)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	(54)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55)
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5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57)
一、外资企业的设立	(57)
二、外资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管理	(58)
三、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59)
思考题	(60)
第五章 破产法	(61)
学习目标	(61)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概述	(61)
一、破产的概念和特征	(61)
二、破产法的概念	(62)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62)
一、破产原因和破产能力	(62)
二、破产管辖	(63)
三、破产程序的开始	(6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65)
一、债权人会议的概念和组成	(65)
二、债权人会议的职权及决议	(66)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67)
一、和解	(67)
二、整顿	(68)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69)
一、破产宣告	(69)
二、破产清算	(70)

三、破产程序的终结	(72)
思考题	(72)
第六章 合同法	(74)
学习目标	(74)
第一节 概述	(74)
一、合同概述	(74)
二、合同法概述	(7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6)
一、合同的形式	(77)
二、合同的条款	(77)
三、订立合同的程序	(7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1)
一、合同的生效要件	(82)
二、效力待定的合同	(83)
三、无效合同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84)
四、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后的处理	(8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5)
一、合同履行的若干规则	(86)
二、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86)
三、合同的保全制度	(8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88)
一、合同的变更	(88)
二、合同的转让	(89)
三、合同的终止	(90)
第六节 违约责任	(92)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92)
二、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92)
三、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	(92)
四、违约责任的免除	(94)
五、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95)
思考题	(95)
第七章 担保法	(97)
学习目标	(97)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97)
一、担保的概念和特征	(97)
二、担保的适用范围和担保方式的种类	(98)
三、担保的设立与效力	(98)
四、反担保	(100)
第二节 保证	(100)

一、保证的概念、特征与保证人	(100)
二、保证方式	(102)
三、保证合同	(103)
四、保证责任	(104)
五、保证人的追偿权	(106)
第三节 抵押	(107)
一、抵押概述	(107)
二、抵押合同	(108)
三、抵押权的登记	(110)
四、抵押权的效力	(110)
五、抵押权的实现	(112)
第四节 质押	(113)
一、质押概述	(113)
二、动产质押	(114)
三、权利质押	(116)
第五节 留置	(117)
一、留置概述	(117)
二、留置权的法律效力	(117)
第六节 定金	(119)
一、定金的概念及特征	(119)
二、定金的成立	(120)
思考题	(120)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2)
学习目标	(12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22)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22)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122)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23)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	(123)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124)
第三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26)
一、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26)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27)
思考题	(128)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30)
学习目标	(13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30)
一、产品和产品质量	(130)
二、产品质量法概况	(130)

三、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31)
第二节 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32)
一、产品质量责任概述	(132)
二、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33)
三、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33)
第三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34)
一、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的含义	(134)
二、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的表现形式	(134)
思考题	(139)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0)
学习目标	(14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40)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140)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原则和适用范围	(14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42)
一、消费者的权利	(142)
二、经营者的义务	(145)
三、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148)
第三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48)
一、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48)
二、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49)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150)
一、争议的解决	(150)
二、法律责任的确定	(151)
思考题	(155)
第十一章 银行法	(156)
学习目标	(156)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56)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156)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156)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157)
四、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157)
五、法律责任	(160)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161)
一、商业银行法的概念和特征	(161)
二、商业银行的设立	(162)
三、商业银行的变更和终止	(163)
四、商业银行的业务	(164)
五、商业银行的监督与管理	(166)

六、接管和终止	(166)
七、法律责任	(167)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68)
一、立法概况	(168)
二、关于监督管理的具体规定	(169)
三、法律责任	(172)
思考题	(172)
第十二章 票据法	(173)
学习目标	(17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73)
一、票据与票据法	(173)
二、票据法律关系	(175)
三、票据行为	(177)
四、票据权利与抗辩	(180)
第二节 汇票	(183)
一、汇票的概念和分类	(183)
二、出票	(185)
三、背书	(186)
四、承兑	(188)
五、保证	(189)
六、付款	(189)
七、追索权	(190)
第三节 本票	(192)
一、本票的概念及其特点	(192)
二、本票的法定事项	(192)
三、本票行为的法律规范	(193)
第四节 支票	(193)
一、支票的概念、种类及其特征	(193)
二、支票的法定事项	(193)
三、支票行为的法律规范	(194)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94)
一、票据法律责任概述	(194)
二、票据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195)
思考题	(196)
第十三章 证券法	(197)
学习目标	(197)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97)
一、证券的概念和种类	(197)
二、证券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00)

三、证券立法	(201)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02)
一、证券发行概述	(202)
二、股票的发行	(203)
三、债券的发行	(205)
四、证券的承销	(206)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08)
一、证券交易的一般原则	(208)
二、股票上市交易	(209)
三、债券上市交易	(210)
四、证券交易中的限制与禁止	(210)
第四节 证券公司	(212)
一、证券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212)
二、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	(212)
三、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及经营限制	(21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14)
一、擅自发行、承销证券的法律责任	(214)
二、非法设立交易所、擅自设立证券公司的责任	(214)
三、泄漏、编造虚假信息, 伪造、出具假资料的责任	(214)
四、违反规定参与股票交易、挪用公款买卖证券人员的责任	(214)
思考题	(215)
第十四章 保险法	(217)
学习目标	(217)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17)
一、保险与保险法	(217)
二、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219)
三、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219)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19)
一、保险合同概述	(219)
二、保险合同的订立	(221)
三、保险合同的履行	(224)
四、保险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25)
五、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	(226)
第三节 保险公司及其经营规则	(228)
一、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	(228)
二、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28)
三、保险公司的业务及经营规则	(229)
第四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31)
一、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的概念	(231)

二、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的从业条件及其责任承担	(231)
三、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的业务规则与监管	(231)
第五节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232)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法律责任	(232)
二、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32)
三、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的法律责任	(233)
四、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34)
思考题	(234)
第十五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235)
学习目标	(235)
第一节 经济纠纷解决方式概述	(235)
第二节 仲裁法	(236)
一、仲裁的概念	(236)
二、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236)
三、仲裁机构	(237)
四、仲裁协议	(237)
五、仲裁原则	(238)
六、仲裁程序	(239)
七、涉外仲裁	(241)
八、劳动争议仲裁	(24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44)
一、民事诉讼法概述	(244)
二、民事案件的管辖	(245)
三、民事诉讼当事人	(249)
四、证据	(250)
五、举证责任	(252)
六、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53)
七、民事审判程序	(254)
思考题	(260)
参考文献	(261)